

## 清中後期至民國涼山漢夷雜區的 放報口研究\*

陳遷美\*\*

邊疆少數民族地區的社會秩序歷來為各朝統治者所重視。在漢夷雜處之地，漢官和土職均有各自的轄區，多元的權威主體增加了社會治理的難度，搶盜案件的破獲難度亦隨之增加。遇有搶劫、盜竊和擄賣人口案件，除由官府懸賞緝捕外，當事人亦會自費酬謝提供線索的報信人。按照彝族習慣法，此項報口銀最終由犯罪者承擔，但在司法實踐中，若無報信文約，官府通常不會支持放報人的追償請求。對報口姓名保密的習慣亦被打破，報口因司法需要而成為案件證人。這是地方習慣面對國家法的選擇性吸納時自我調適的結果，呈現出了彝族習慣法和國家法融合過程的曲折複雜及邊疆社會治理的重重困難。

關鍵詞：彝族習慣法、冕寧檔案、會理檔案、懸賞緝拿

---

\* 本文係國家社會科學基金資助項目「清代州縣衙門檔案中的四川鄉場研究」（項目編號：24BZS061）階段性研究成果。

\*\* 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史專業博士生

## 一、前言

近年來，法律史研究經歷了從「國家典章制度」向「地方司法實踐」的視角下沉，<sup>1</sup>邊疆史研究則從「王朝經略」轉向「邊緣社會的主體性」，<sup>2</sup>伴隨著這一進程，學界對西南邊疆治理中習慣法及其與國家法的互動研究，也經歷了從二元對立到多元共生並逐漸精細化的轉變，目前已形成「衝突—調適」的核心研究範式。既有成果主要沿兩條路徑展開：其一，聚焦習慣法的秩序功能，剖析神明裁判、盟誓、賠償性懲罰等機制如何通過非正式權威（德古、頭人）維繫地方穩定。<sup>3</sup>早期學者循著民國中期以及建國初期的少數民族習慣調查往前推進，<sup>4</sup>對彝族、苗族、瑤族、侗族、藏族等民族的習慣法進行了個案研究，張冠梓則依據法人類學的觀點，對南方山地民族的社會和文化進行了系統深入的比較，以尋求法的起源和演變的普遍原因，成為民族志深描的典範。<sup>5</sup>其法律多元主

- 
- 1 瞿同祖（1910-2008）開創了「法律社會史」的傳統，強調民間習慣在地方治理中的作用，參見氏著，《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梁治平對清代習慣法進行了系統的探索，參見《清代習慣法：社會與國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黃宗智則提出「第三領域」理論，解釋清代司法中官府與民間的互動，參見氏著，《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之後還有很多精彩的論著，限於篇幅，此處就不一一列舉了。
  - 2 如：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允晨文化，1997）及《羌在漢藏之間：一個華夏邊緣的歷史人類學研究》（臺北，聯經，2003）；溫春來，《從「異域」到「舊疆」：宋至清貴州西北部地區的制度、開發與認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馬健雄，《再造的祖先：西南邊疆的族群動員與拉祜族的歷史建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2）。
  - 3 如：胡慶鈞，《明清彝族社會史論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及《涼山彝族奴隸制社會形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周自強，《涼山彝族奴隸制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鄒淵等，《貴州少數民族習慣法調查與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4）。「德古」為彝語音譯，是彝族社會中自然產生並由當事人共同選定、通曉習慣法與歷史判例、能言善辯且辦事公道的民間糾紛調解人。
  - 4 如：馬長壽，《涼山羅彝考察報告》（成都，巴蜀書社，2006）；林耀華，《涼山夷家》（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
  - 5 張冠梓，《論法的成長：來自中國南方山地法律民族志的詮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義的觀點有助於理解漢夷雜區的多元權威主體。<sup>6</sup>近些年又有很多更加細緻的田野調查成果和對某種特定習慣及糾紛解決機制的研究。<sup>7</sup>由這些先期研究成果可知偷盜是各少數民族習慣法中的重要內容，如侗款組織開款時「勒石立碑」主要針對的就是賊盜犯罪，偷竊者會被綁到款坪上審判，根據情節輕重分別罰金銀和牛；<sup>8</sup>布依族習慣法中關於盜竊的處罰也沿用了古時的做法，除採用罰錢的方式外，還得請被盜人一家吃一頓；<sup>9</sup>黎族偷盜者會被處以數倍乃至十倍的賠償，如果當時無法提供，可以制作對牌承諾分期賠償，如果盜竊者無力償還且拒不接受調解，其親屬也無意幫助償還，受害人可以殺死偷竊者；<sup>10</sup>羌族偷盜先退贓，再視情況處以賠償誤工費、備酒席以賠罪、交納香火錢等；<sup>11</sup>此外，壯族、苗族、瑤族、傣族、景頗族、佯族、德昂族、彝族、哈薩克族等都是「以罰代刑」的模式。<sup>12</sup>盜竊嫌疑人拒不承認或存疑時，糾紛解決者大多都會採用神判的方式，如壯族的告陰狀、撈油、賭咒、砍雞頭等，景頗族的蔔雞蛋卦、捏生雞蛋、埋雞頭、悶水等，佯族的雞卦、站土窩、拿石頭等，白族的撈油鍋，藏族的油鍋撈鐵斧，彝族的詛咒、盟誓、端犁鏵；<sup>13</sup>羌族的砍雞吊狗、槍打草人、擲骰子等。<sup>14</sup>但這些習慣多集中於盜竊案件

- 
- 6 本文兼用「彝」、「夷」兩種表述。清代、民國時期，時人多以「夷」指代涼山地區的以彝族為主的非漢族群；而建國以來的文獻資料則用「彝」，為尊重史料原貌，不作改動。
- 7 如：牛綠花，《藏族盟誓研究：以甘南藏區為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徐曉光，《款約法——黔東南侗族習慣法的歷史人類學考察》（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2）；淡樂蓉，《藏族「賠命價」習慣法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4）；嘉日姆幾，《尊嚴，利益？——雲南小涼山彝漢糾紛解決方式的人類學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14）。
- 8 徐曉光，《原生的法：黔東南苗族侗族地區的法人類學調查》（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0），頁49、114。
- 9 徐曉光、徐斌，《布依族習慣法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19），頁53。
- 10 葉英萍，《黎族習慣法：從自治秩序到統一法律秩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160-161。
- 11 李鳴，《碉樓與議話坪：羌族習慣法的田野調查》（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8），頁248-258。
- 12 詳見高其才，《中國少數民族習慣法研究》（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頁169-175。
- 13 高其才，《中國少數民族習慣法研究》，頁200-209。
- 14 李鳴，《碉樓與議話坪》，頁272-273。

的實體規則和糾紛解決機制，很少注意到解決糾紛的前置程序，諸如調查案件事實、緝拿案犯等程序性問題。事實上，在多族群、多權威並存的漢夷雜區存在一些官府偵查盲區，而民間習慣可在一定程度上對其進行彌合。本文研究的放報口習慣，正是該學術脈絡中尚未系統深挖的環節。

其二，關注歷史上國家法的滲透與少數民族習慣之間的調適與互動。杜文忠對清代前、後期苗疆、回疆的治邊法制史進行了比較，注意到國家法與民間習慣在制度方面的調適和涵化以及在此基礎上後期出現的邊疆法制國家化的趨勢；<sup>15</sup>龍大軒注意到羌族習慣法與國家法二元並存的局面及其相互交融、相互補充、相互衝突的關係；<sup>16</sup>周相卿認為雷公山地區的苗族習慣法與國家法的關係在不同歷史時期各有不同，清代國家有條件地認可苗族習慣法，民國逐步實現對苗區的法律控制，現代國家法通過村規民約的形式吸納習慣法，形成制度性妥協；<sup>17</sup>胡興東等進一步將這種法律適用趨勢歸納為從固守法為主到國家法為主；<sup>18</sup>謝曉輝細緻闡釋改土歸流中律例對習慣法的選擇性吸納與變通；<sup>19</sup>而盧樹鑫則關注到了改土歸流後土弁在黔東南苗疆基層社會權利結構中的地位興衰及其所反映出的王朝秩序在當地不斷深入的過程。<sup>20</sup>本文追尋這種微觀史的研究方法，以放報口的習慣為例，具體闡述其與國家法之間此消彼長從而達到圓融狀態的過程。既為前人的研究提供具體案例，又進一步指出少數民族習慣法在特定的社會歷史背景下，也可能成為漢夷通用之法。

在既往研究中，放報口被認為是一種彝族習慣法。早在 50 年代四川

- 
- 15 杜文忠，《邊疆的法律：對清代治邊法制的歷史考察》（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16 龍大軒，《鄉土秩序與民間法律：羌族習慣法探析》（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0）。
  - 17 周相卿，《黔東南雷公山地區苗族習慣法與國家關係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14）。
  - 18 胡興東、周本貞、蔣鳴涓、梁盈，《西南少數民族地區糾紛解決機制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
  - 19 謝曉輝，《製造邊緣性：10-19 世紀的湘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0）；〈當直接統治遭遇邊疆風俗：十八到十九世紀湖南苗疆的令典、苗俗與「亂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04（臺北，2019），頁 1-36。
  - 20 盧樹鑫，《再造土司：清代黔東南的社會治理及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2）。

省少數民族調查組對彝族社會進行調查的時候就發現在無名盜賊案件中失主會拿出銀子放報口。近年來學者在談及德古調解盜竊案件、土司理案、神明裁判、彝族解紛習慣法的時候，大多也都會提及報口制度。<sup>21</sup>但囿於材料，多停留在「發現」與「描述」階段，僅以寥寥數語簡單介紹其作為彝族習慣的現代形態，未能揭示該習慣早期的歷史變遷及其向漢區的擴展，以及在此過程中與國家法的動態博弈，其中甚至還有誤讀史料、認識不明之處。<sup>22</sup>此外，馬靖然注意到了冕寧檔案中的夷兵具有促

- 21 李紹明在講少數民族政治制度的時候最早注意到，見氏著，〈《民族學概論》講座（七）——我國各民族的政治制度〉，《貴州民族研究》1983：2（貴陽），頁98。部分學者在研究彝族習慣法的時候也有提及，見：張光顯，〈涼山彝族奴隸社會習慣法初探〉，《貴州民族研究》1984：1（貴陽），頁137；嚴文強，〈涼山彝族習慣法的歷史流變——以案例分析為中心的研究〉（重慶，西南政法大學博士論文，2008），頁130。許多學者在研究彝族糾紛解決機制和德古調解時也涉及到了放報習慣，見：李劍，〈論彝族民間的法律人〉（重慶，西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06），頁10-11；俱澎、周芳，〈從元明清時期彝族法律糾紛解決機制的變遷看國家與其互動關係〉，《雲南社會科學》2007：1（昆明），頁96；瓦其石格，〈涼山彝族民間法官德古的歷史、現狀與未來〉（北京，清華大學碩士論文，2007），頁11；羅邊伍各，〈涼山彝族「德古」調解習慣法概述〉，《傳承》2012：13（南寧），頁91；倪文，〈涼山彝族傳統糾紛解決機制現狀及合理利用研究〉（武漢，中南民族大學碩士論文，2012），頁7-9；張邦鋪，〈彝族傳統糾紛解決機制在現代社會的境遇〉，《西南邊疆民族研究》14（昆明，2014），頁142；李春彬，〈雲南蘭坪彝族民間調解研究——以「德古」調解為視角〉（昆明，昆明理工大學碩士論文，2017），頁22-23；代林煒，〈涼山彝族自治州「德古」調解研究〉（蘭州，西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23），頁11-12。王斌注意到了神意審判中的放報口，見氏著，〈神意裁判〉（北京，中央民族大學碩士論文，2011），頁15-18。張祺好關注國家法在民族地區的實施時也提到了放報口，見氏著，〈從並行走向融合——以國家法在民族地區實施為研究物件〉（重慶，西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13），頁22。其他學者則指出了土司審理案件時的放報口行為，見：戴月琳，〈涼山彝族土司文化探究——以甘洛縣田壩地區為例〉（北京，中央民族大學碩士論文，2015），頁37；張芮，〈涼山彝族土司的行政司法活動研究〉（重慶，重慶大學碩士論文，2018），頁19；胡尚，〈明朝對烏蒙山土司地區的控制及糾紛解決機制研究〉，《開封文化藝術職業學院學報》2021：6（開封），頁18。
- 22 許多學者都注意到了乾隆初年湖南按察使徐德裕奏陳整治苗疆放報口的摺子，但對這條史料的解讀尚有可商榷的地方。參見：洱澎、周芳，〈從元明清時期彝族法律糾紛解決機制的變遷看國家與其互動關係〉，頁96；胡興東、朱豔紅，〈中國歷史上少數民族刑事案件法律適用問題研究〉，《雲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6：3（昆明，2009），頁55；張振興，〈清朝治理湘西研究（1644-1840）〉（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博士論文，2013），頁83-84；徐佳佳，〈清代國家法對黔东南少數民族習慣法的影響研究〉（貴陽，貴州民族大學碩士論文，2015），頁

進國家法與民族習慣融合與互動的功能，<sup>23</sup>其實夷兵放報口查案也是一個很好的視角，可惜作者並未提及。有鑑於此，本文擬以冕寧縣檔案館藏清代司法檔案為基礎史料，並輔之以涼山州檔案館、會理市檔案館所藏清代及民國檔案中所見放報口案件，講述一個少數民族習慣與國家法的碰撞衝突及其變通調適，甚至被推廣運用的故事，並試圖對民國基層政權重構下習慣法的轉型進行考察。<sup>24</sup>或有不當之處，敬祈方家斧正。

## 二、彝族習慣法中的放報口及其內涵

放報口是官方文書中的書面化表達，地方衙門檔案中有時也說報信，其彝語為「ᠵᠢᠨᠦ」，意為「吃告密的錢」，<sup>25</sup>有人將其音譯為「雷覺則」<sup>26</sup>、「勒正紮」<sup>27</sup>或「阿諾則」<sup>28</sup>，意譯為「給黑錢」<sup>29</sup>。傳世文獻中對放報口的記載較少，目前僅見徐德裕的奏摺中有說「竊查苗疆地方，凡苗人被竊被劫及拐逃人口等案，雖報官緝捕，而苗村散處密箐深林，層山疊嶂中跬步皆鳥道羊腸，一時無從弋獲，往往多方求覓能跡訪蹤跡、指出確賊之人，視所失之多寡大小，以為酬謝之厚薄。少者十兩、二十兩，多者五六十兩，百兩不等，名曰放報口。」<sup>30</sup>寥寥數語便交代了放

---

15-16。

- 23 馬靖然，〈清代冕寧司法檔案中的「夷兵」及其功能考察〉，《雲南大學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3（昆明），頁 71-78。
- 24 馬雁，《轉型中的中央與地方關係——以清末民初雲南邊疆法律變遷為例》（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0），雖言及邊疆，卻未涉及少數民族習慣法。
- 25 這是筆者向甘洛彝學會阿皮老師請教的，「ᠵᠢᠨᠦ」的發音為「lix re zze」。
- 26 詳見瓦其石格，〈涼山彝族民間法官德古的歷史、現狀與未來〉頁 11；倪文，〈涼山彝族傳統糾紛解決機制現狀及合理利用研究〉，頁 7-9。
- 27 張睿用的是「勒正紮」，詳見氏著，〈涼山彝族習慣法探析〉，《現代商貿工業》2011：4（武漢），頁 100；羅邊伍各用的是「勒者紮」，詳見氏著，〈涼山彝族「德古」調解習慣法概述〉，頁 91。
- 28 李紹明，〈《民族學概論》講座（七）——我國各民族的政治制度〉，頁 98；張芮，〈涼山彝族土司的行政司法活動研究〉，頁 19；朱建鳳，〈雲南楚雄彝族習慣法及糾紛解決機制的研究〉（北京，北京理工大學碩士論文，2016），頁 30。
- 29 戴月琳，〈涼山彝族土司文化探究〉，頁 37。
- 30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 14 輯（北京，中華書局，1990），〈湖南按察使徐德裕奏陳苗疆應禁事宜四條折〉，乾隆十年四月十五日，頁 170。

報口的社會背景、適用範圍及基本內容，這與彝族習慣法中的放報口基本一致。<sup>31</sup>

彝族社會內部沒有專門的司法機關，彝人之間的糾紛一般通過德古來調解。德古受理案件時需要確定指控對象，對於犯罪人不明確的盜竊、搶劫和奴隸逃亡案件，則通過放報口的方式確定。只要有人偵察到竊者與逃奴去處前來報告，可以獲得相當於原價值 30 至 40% 的厚賞。對此，德古與告密者由中證人陪同去老林裡宰雞，相約保密。<sup>32</sup>

在彝族習慣法中，「牧俄史俄勒」（即刑事實體法）中「盜竊案」下有一種類別即為「偷竊後被他人吃報口告發」。<sup>33</sup>失主所出報口銀，事後要由盜竊者來賠償。如果偷竊者不相信其曾放過報口，那麼失主就打雞來咒詛，<sup>34</sup>偷竊者才願出此項銀子。彝族諺語有云：「報口有雞鬼」。<sup>35</sup>遇有重大的偷盜時，則雙方端燒紅的鑊鐵，拿出同樣多的東西來打賭。輸的人失掉東西，就不再賠償其他東西或賠禮。<sup>36</sup>

通過斬雞首、吃血酒等神聖的儀式來防止洩密、防止報信人誣告、也防止放報人無中生有。正如康豹（Paul R. Katz）所言，執行司法儀式<sup>37</sup>不僅有助於維護地方秩序，還有助於提高負責此類活動的精英的合法

31 「清朝『苗』人更多時是指具有西南地區特定文化形態、社會狀態和社會結構的諸少數民族群體」，當然也包括彝族在內，而不僅指現在的苗族。見胡興東，〈國家民族立法的一個樣式：清朝苗例立法特點研究〉，收於胡興東主編，《時空鏡像下的民族法制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頁 98-101。此外，清人習慣將西南少數民族地區統稱苗疆，並不嚴格區分苗疆和夷地，冕寧檔案中禁止漢人私入夷地的禁令便是禁入苗疆的類推解釋。鑒於現有研究成果和史料中僅彝族習慣法中有放報口之說，筆者還是傾向於認為放報口是彝人習慣。雖然李斌主編的《黎平文書》冊 4（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2017），〈犯錯字〉，頁 221，也提到了放報口，但這是民國元年的，此時連涼山的漢人都在放報口了；而在冕寧檔案中，早在雍正初年就已經出現了報信文約。

32 瓦其石格，〈涼山彝族民間法官德古的歷史、現狀與未來〉，頁 11。

33 對盜竊案的分類是根據越西縣普雄鎮呷古村 80 歲的老德古阿洛曲則的口述來劃分的。詳見李劍，〈論彝族民間的法律人〉，頁 10-11。

34 具體是殺一隻雞，吃血酒，請畢摩（彝族社會做法事的宗教人士）來咒詛。

35 中國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叢刊四川省編寫組編，《四川省涼山彝族社會調查資料選輯》（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頁 326。

36 《四川省涼山彝族社會調查資料選輯》，頁 330。

37 即以告陰狀、斬雞頭、盟誓等宗教行為涉入司法執行的領域。

性。<sup>38</sup>這些儀式可以有效約束彝人，保證報口制度在彝族社會中順暢運行。

### 三、「半多夷地」——放報口的社會背景

涼山地區的土著民族是夷人，漢人則是陸續從外地移來的官軍商民。彼此之間有明確的界限，既包括地理位置上的可視疆界，也包括文化傳統等不可視的方面。一直到西康建省後，「漢人今在寧屬者，多居於城鎮及交通要道，成點與線之狀態。漢人之四周，多為白夷。白夷之四周，全為黑夷。漢人稠密之處，均有白夷雜居，白夷地亦住有少數漢人。至於黑夷地，漢人雜處其間者，則絕無之事。以此知漢人于白夷漸有混同之勢，而黑夷尚獨立自成區域。」<sup>39</sup>基於此，整體上漢夷雜處的涼山地區又可進一步細分為三種區域：漢區、漢夷雜區、夷區。<sup>40</sup>漢夷雜區處於過渡地帶，與漢區、夷區之間既各自獨立又互相聯繫。

#### （一）漢夷雜區的多元權威主體

儘管改土歸流一直在推進，諸多白夷均已「納糧向化」，但在很長一段時期內，黑夷住地因其封閉的地理格局，依然獨立於中央王朝的勢力範圍之外。彝人按照父系血統紐帶組成家支，類似於漢族地區的氏族。在解放前的涼山地區，已經形成大小近百個黑彝氏族。<sup>41</sup>每個家支都分布在一定的地區，一般黑彝家支都有比較固定和完整的聚居區，通常以

38 Paul R. Katz, *Divine Justice: Relig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egal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Press, 2008), 54.

39 會理縣歷史文化研究會編，《會理歷史文化》（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7），頁20，引手寫本《康寧僱胞社會概況及其教育應如何實施研究》第2章。

40 李有義（1912-2015）研究雲南彝族經濟形態的時候，從文化角度劃分社區類型，也曾得出類似結論：「純土著社區（夷區）」、「漢人社區（漢區）」和「漢族和土著雜居區（漢夷雜居區）」。參見李有義，《漢夷雜區經濟》（1941初版；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4）。

41 胡慶鈞，《涼山彝族奴隸制社會形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二版），頁202。

山嶺、河谷等天然屏障為地域界線。<sup>42</sup>家支內部事務、不同家支彝人之間的糾紛均由頭人<sup>43</sup>處理。

在土司地區，每個土司都是半自治的政治實體，擁有各自的轄區，彼此相對獨立，互不統屬。<sup>44</sup>「土司分兩等階級，一曰土千戶，一曰土百戶。土目則有團頭、碼頭、火頭三等。各支夷歸各該土司管轄。」<sup>45</sup>土司轄區內的夷民遇有債賬口角細故，憑土目理說；不得已才赴土司衙門呈控；若仍不能伸理，准赴府、縣正印衙門。<sup>46</sup>

已經改土歸流的地區，則歸流官管轄，流官又分文、武，「匪竊賭博，文武責任維均」<sup>47</sup>，營汛在夷地的管理上發揮著重要作用。流官治下的夷民被編為夷甲，並節以漢團，名義上是以漢統夷，實際上仍保持以夷人管夷、因夷俗治夷的狀態。一方面，漢甲、夷甲常因賦稅、派款、徵丁等地方事務而生齟齬，呈現出貌合神離的狀態；另一方面，土目之名雖被取消，但他們仍在甲長之類的漢稱掩護下繼續充當地方首人，家支制度依然存續。官府對夷民的治理是有限的。即便在漢區，地方紳糧的勢力亦不容小覷，他們全方位把控著包括基層糾紛解決在內的地方公伴，所謂「好官尤賴好紳」<sup>48</sup>是也。

在該區域之中，沒有一種權威是至高無上的，每個權威主體的勢力範圍都是有限的。正是在權威主體多元且勢力有限、疆界分明的社會背景之下，放報口的查案方式才被廣泛採納。

42 胡慶鈞，《涼山彝族奴隸制社會形態》（二版），頁 206。

43 蘇易和德古的總稱。

44 「合作、區分與對抗的特性，便統一在土司之間相對穩定的秩序之下，同時卻又交織於錯綜複雜的關係網之中。」韋順莉，〈論土司地區族群邊界的交錯與維持——以廣西壯族土司為例〉，《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6（昆明），頁 27。

45 〈寧遠夷務調查表〉，民國 16 年，《民國會理縣政府檔案》（以下簡稱《會理檔案》）（會理，會理市檔案館藏），檔號：2-3-129-54。

46 〈河東土司告示〉，同治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西昌，涼山彝族歷史博物館藏）。

47 〈移會〉，乾隆三十六年七月廿一日，《清代衙門檔案》（以下簡稱《冕寧檔案》）（冕寧，冕寧縣檔案館藏），檔號：10-119-12。

48 〈會理縣團練總局為呈請事〉，民國 3.5.3，《會理檔案》，檔號：2-1-239-35。

## (二) 夷疆漢界視域下的匪盜緝捕

懸賞緝捕在邊疆少數民族地區的適用非常廣泛，現存明代史料中就有針對叛賊的賞格。<sup>49</sup>究其原因，當是西南邊疆地區山高坡陡、林深箐密的自然地理環境與漢夷雜處的人文地理環境所致。

涼山地區的情形也如此。「寧郡所屬，半多夷地。遇有命盜案件，或系熟夷，或系野番，往往事後逃入山巢，驟難弋獲，向系責令各該管土司擒獻，酌量獎賞。」<sup>50</sup>顯然，流官對地方的控制範圍和力度均不足以實現有效治理。為免滋事，州縣長官還有「禁差役擅入夷地」的職責。<sup>51</sup>有鑑於此，這位長官到任後便因地制宜，「分別案犯輕重明立賞額」，將明火搶劫、夥眾輪奸、越獄潛逃等定為頭等；謀故殺人、聚眾捆賣漢人等定為二等；白晝搶奪、夥謀拉當以及盜竊多賊等定為三等。分別賞銀八十兩、六十兩、三十兩。賞銀由地方長官自行捐給，「有能額外加賞，聽從其便。」<sup>52</sup>地方官自行捐給，即為清代普遍適用的懸賞緝捕；額外加賞則指案件當事人所出報口銀兩。

懸賞緝捕是官府作法，放報口是夷地習慣，自清代至民國時期，官員在邊地兼用二者。案件當事人及相關人員放報一般是放報人直接到鄉場、寺廟、公館等人口密集之地將被搶、被盜、被綁的消息散布出去，並承諾若有人報信，即酬謝若干銀兩或其他財物，<sup>53</sup>可為口頭形式，也可通過張貼廣告的方式。涼山州檔案館藏有一張法文學堂因代管之物被盜而張貼的廣告：

### 告白

鄉諸位人等知悉，因東街法文學堂失去杉板五張，不知何人盜去。  
有人報信者，酬銀十元；清獲交還者，酬銀三十元；全數交還者，

49 明·王浚川，《浚川公移駁稿》（收於郭成偉、田濤點校整理，《明清公牘秘本五種》，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3二版），頁35-36。

50 〈稟〉（殘件，時間不詳），《冕寧檔案》，檔號：4-51-34。

51 〈冕寧縣造責十九年至二十二年止五花底冊〉，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冕寧檔案〉，檔號：6-81-56。

52 〈稟〉，《冕寧檔案》，檔號：4-51-34。

53 報口銀的數額並無定數，多寡不一，視放報人的經濟實力和對所需查清案件的重視程度而定。

給銀一百元。其銀向天主（天主教徒／天主堂的）鄒克安手取用，勿誤。特此告白。

五月十五日具<sup>54</sup>

若當事人請求官府放報，官府亦用賞格或告示的形式放報。剛卸任的迷易縣巡檢陳滋生到會理州城內租康鑫公館居住，結果剛到就被盜，報案後州正堂王香餘派差前往查案。他們雖有懷疑，但苦於沒有確實證據，「不得已隨出報口銀三十兩，四路審訪。」<sup>55</sup>州正堂隨即發布告示：「如有人拿獲卸署迷易縣巡檢被盜案內賊贓者，賞銀三十兩，特示。」<sup>56</sup>從細節上看，這份懸賞告示並未注明在何處領取賞銀，而懸賞緝捕的賞格和告示通常會注明，或「一俟緝拿到案，訊明賊贓俱真，本州縣立即當堂給賞」<sup>57</sup>，或「執持賞格赴縣具領，絕不食言」<sup>58</sup>，或「其銀現封貯庫，犯到即賞，決不食言」<sup>59</sup>，或「此項獎賞銀、槍均存在署，隨到隨發」<sup>60</sup>。因為官府代當事人放報，其報信銀也是由當事人承擔。

#### 四、「備銀買信」——清代冕寧檔案所見放報口的司法實踐

冕寧檔案中不僅保存了豐富的放報案例，還有關於買腳訪查和官府懸賞緝捕的資料。官府懸賞、放報口、買腳查訪均為酬賞查案的方式。官府收到搶盜案件的報、呈狀後，出示賞格或告示，懸賞查拿賊匪之人，

- 
- 54 〈告白〉，民國 10.5.15，《民國甯屬地方法院檔案》（西昌，涼山彝族自治州檔案館藏），檔號：10-1-390。
- 55 〈卸署迷易巡檢陳滋生為奸紳窩匪、貪謀串竊事具稟〉，宣統三年二月初一日，《清代檔案》（以下簡稱《涼山州清代檔案》）（西昌，涼山彝族自治州檔案館藏），檔號：1-1-15。
- 56 〈州正堂王示〉，宣統三年二月初一日，《涼山州清代檔案》，檔號：1-1-15。
- 57 清·剛毅，《牧令須知》（收於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官箴書集成》冊 9，合肥，黃山書社，1997，影印清光緒十八年〔1892〕京師刊本），〈懸賞購拿示〉，頁 267。
- 58 該賞格詳見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檔案彙編（乾隆卷）》（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頁 81。
- 59 〈賞格〉，咸豐二年二月廿日，《冕寧檔案》，檔號：21-262-57。
- 60 〈賞格〉，民國 19.1.19，《會理檔案》，檔號：2-3-478。

即為「官給賞銀」，此項賞銀例由捐廉辦理；<sup>61</sup>若由事主承擔，則為官府代放報口。放報口與「買腳訪查」的費用均由當事人承擔。釐清這些概念能形成更加清晰的認知。

## （一）放報口及相關概念辨析

學界並未區分放報口與「買腳訪查」，兩者都是事主備錢酬謝幫忙查案之人，但所指向的對象是不同的。「買腳訪查」中的「腳」是特定的，即被請來幫忙四處訪查案情線索的腳工，他們的酒水食宿由買主負擔，每日還能得工錢。胡興東和佴澎提到的「在利益驅動下，彝族地區出現了專門以此為生的人」，<sup>62</sup>這種人應該就是檔案中「買腳訪查」中的「腳」。因為每個案件的知情人不特定，無法以報信為生，也不太可能形成職業報信人群體。

檔案中說「請人四路找尋」花費若干，或者去盤費錢若干的，即為此意。比如「族兄陳國泰請人四路找尋，花費錢文，俟後查知楊順舉弟兄窩藏情弊。」<sup>63</sup>「只得賣田當身湊銀三十兩，四路買腳訪查，幸天敗露，有人收銀報口。」<sup>64</sup>在城當差辦公的投誠夷兵也可以成為被買之「腳」。光緒年間（1875-1908），鄭雲先和黃游泮之妻進山砍柴，被夷捆去，鄭雲先等投文武各署，飭令夷兵羊子石咧、鐵黑等幫他們查訪，並由鄭雲先等給白布一件作為報酬。<sup>65</sup>另有王超先之母親一行三人進山背

61 「惟賞捕之資，例無報銷，必須捐廉辦理。」見清·何耿繩，《學治一得編》（收於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官箴書集成》冊 6，合肥，黃山書社，1997，影印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眉壽堂刊本），頁 686。「其尋常強劫竊奪等案，不必議立賞格，即有量賞之處，仍照舊例，聽地方官斟酌捐給。」見《高宗純皇帝實錄》（收於《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影印本）卷 173，頁 221。

62 佴澎、周芳，〈從元明清時期彝族法律糾紛解決機制的變遷看國家與其互動關係〉，頁 96；胡興東，《生存範式：理性與傳統——元明清時期南方民族法律變遷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頁 242。

63 〈陳有才、陳國泰為窩藏翻控訴究串害事具訴狀〉，咸豐三年七月初三日，《冕寧檔案》，檔號：19-248-75。

64 〈移會〉，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冕寧檔案》，檔號：8-97-30。

65 〈鄭雲先、黃游泮為叩天飭究事具告狀〉，光緒十六年六月初九日，《冕寧檔案》，檔號：28-354-104。

柴，被越嵩夷兵的使娃綁至中所壩夷巢，逃出幫工一人，王超先到縣具控後又「請夷兵四路查實，系越嵩二府夷兵使娃搶劫」。<sup>66</sup>總體上看，「腳」是一個相對特定的群體。

此項盤費銀（或稱路資）和報口銀（即報信錢）並不相同。乾隆年間（1736-1796），楊四保告姚演文盜牛一案開單列舉了所費銀兩，其中「乾隆四十年失牛，十二日請人十個趕賊，盤費銀一兩五錢；又十四日復請人八個趕至冕山，費銀一兩八錢」，此外另有「報信錢十五兩」。<sup>67</sup>光緒年間，張雲輝之妾失蹤後，請其堂叔張升祿與王世祿四路查找，每日食宿由張雲輝承擔，每日還給工錢三十文。其帳單詳細記錄了每日的飯錢、酒錢、宿店錢、探信錢、報口錢、雇工人的錢等等，前後共花費三十餘千文。<sup>68</sup>可見這兩種錢並非同一種，它們是可以並列存在的。

此外，在布依族和侗族地區的碑刻中，也有規約涉及追賊盤費：由地方首人等各帶盤費四路追賊；<sup>69</sup>若追者盤費盡，須當就便借取，如果吝嗇不借，還要被罰錢。<sup>70</sup>至於拿獲賊贓所得酬賞，在瑤族習慣法中一般由眾村賞花紅銀若干。<sup>71</sup>廣東地區也有緝匪花紅之說，但據兩廣總督袁樹勳所說，這就是緝匪之賞格。<sup>72</sup>這些信息懸賞的模式都與本文所討論的有配套規則（如保密、追償、儀式等）的放報習慣不一樣。

66 〈王超先為匿山擄搶懇恩移關事具告狀〉，光緒三十年二月十八日，《冕寧檔案》，檔號：29-360-36。

67 〈計開費用清單〉，乾隆四十二年，《冕寧檔案》，檔號：10-124-21。

68 詳見〈呈開花費報口路資數目單〉，光緒十六年正月十六日，《冕寧檔案》，檔號：27-346-99。

69 徐曉光、徐斌，《布依族習慣法研究》，頁 46。

70 徐曉光，《款約法》，頁 33。

71 朱繼勝，《瑤族習慣法研究》（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5），頁 123-126。

72 《宣統政紀》（收於《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影印本）卷 24，頁 455。褚瑛提到毋惜賞費時也將賞格花紅一起列為購線緝拿的賞費。見清·褚瑛，《州縣初仕小補》（收於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官箴書集成》冊 8，合肥，黃山書社，1997，影印清光緒十年〔1874〕森寶開排印本），頁 748-749。

## (二) 乾隆年間的報口案件分析

通過放報口查案的大多是盜竊、搶劫和綁賣人口三種類型，以盜竊案居多。茲以冕寧檔案中乾隆年間的放報案件為樣本進行分析。

表 1 冕寧檔案所見乾隆年間放報案件一覽表

時間	案由	放報人	報信人	被報人	報信結果
乾隆二年	王仁之馬被盜	王仁	不詳	結粟	結粟賠還
乾隆六年	夷人六咩的馬被盜，斷阿糯霞賠	阿糯霞	普啼	不詳	查出原馬
乾隆七年	宋純的馬被盜	宋純	陳上景	長壽、結刻	待查
乾隆九年	謝文賓的馬被盜	謝文賓	巫蔔	暮西、腳非盜掉賣	待查
乾隆十年	李廷佐的馬被盜	李廷佐	阿志	阿糯、黑咱	待查
□八年	謝祿、謝詔誣哀然、別吉盜牛	哀然、別吉	不詳	不詳	拿獲真贓
乾隆十年	生員王國卿家牛、馬被盜	王國卿	不詳	腳拉	殘件，候質審
乾隆十一年	結子之牛被盜	有人報信，領其前往寧番查牛，將近半月未回。			待查
乾隆十一年	夷民八呈、鵝喲的牛被盜	八呈、鵝喲	不詳	李朝貴家認實贓牛，供出達居，緝拿到案。	
乾隆十一年	咧咧家被盜	咧咧	保密	普德	土司安繼賢驗明贓物
乾隆十一年	江西客民戴天德鋪內布匹被盜	報案後言明，報信捕獲贓賊者，願謝銀十兩。			尚無結果
乾隆十三年	彭鐘英的牛被盜	彭鐘英	不詳	慣賊王國林、羅皮等	賠牛，但沒有支持報信銀的追償。
乾隆十二年	孫能燦家牛被盜，讓佃戶尋找	羅玉藩	罵坡	阿素	非阿素所盜
乾隆十三年	別暑家耕牛被盜	不詳	茲披、灌子	不詳	尚未現贓
乾隆十四年	尤萬顯的騾馬貨物在官道被夷搶	營汛飭令夥頭路遮等查找，路遮放報後查出阿特別烈，但他不承認，報信人路遮未到案，路遮的報信人亦未到案。			待查

時間	案由	放報人	報信人	被報人	報信結果
乾隆十四年	朱大廣的牛馬被盜	朱大廣	王福（嚴世顯家奴）	猓夷三陽、別喇、聾子	未查清，朱大廣訴請返還報信銀。
時間不詳	生員袁儒生家失馬，令其家奴那馬七找尋，結果被夷綁去	羅村夷人馬七	沙刻	三保其堂弟那馬	袁儒生訴報信人三保拐賣那馬七，真相待查。
乾隆十四年	武之功控鄧枝新假租盜賣	武之功	鄧三	鄧枝新串同周德能、鄧那蜜盜去賣至雜業姑三姑七家	待查實
乾隆二十一年	番民申奇七的騾馬被盜	申奇七	不詳	窩戶陳朝官、賊人王啣嚕子	查到原騾，請究追賊人。
乾隆二十四年	松林汛兵丁沈國用的耕牛被盜	沈國用	落腳屯的謝雲	牛在文家屯鄧維林家	牛交保長，結果是一夥的。待查。
乾隆二十四年	陳氏的馬匹黑夜被偷	陳氏	陳鼇	葛維蒿與夷人嚕噴	待查
乾隆二十四年	陳文斌的牛被盜	陳文斌	夷民三原	謝朝美	返還耕牛
乾隆二十五年	夷人衣過之兄必別被綁賣	衣過	不詳	夷兵結杯綁賣普雄	移拘質訊
乾隆二十五年	夷民馬保之妹被綁賣	馬保	不詳	王廷陽	人在王家，但王說是向千戶買的，待查。
乾隆二十五年	宋廷誥的米被盜	宋廷誥	廖尚品	廖尚寬	挾仇誣盜
乾隆二十五年	夷人嚴架的騾馬被盜	嚴架	不詳	牛在宋廷柱家	宋說向別塞買的，待查
乾隆二十六年	余撒的耕牛被盜，控告吡喇偷牛	吡喇	不詳	土司家人嚕車、長六保弟兄四人	賊贓兩現，質認不諱。
乾隆二十八年	夷民長壽家的使男腳姑被綁	長壽	果咱家人呢咱、結別、啊波	被老吡、濯力主僕二人偷綁，交夷人募囉賣進涼山，又轉賣阿都地方。	老吡、募囉認賠求和，但又恃財支吾，懸贓不賠。待募囉到案再查。

時間	案由	放報人	報信人	被報人	報信結果
乾隆二十九年	蛟龍夷浦磨之女被綁賣	浦磨	不詳	嚕加、雙克綁去賣與呷都的結志。	准移追
乾隆二十九年	夷民嚕資之女凹咱密被擄	嚕資	不詳	三道營臥咱、谷呢等	准勒緝追究
乾隆三十年	工呷家的羊被盜	工呷	不詳	剪處、沙咱等	賊賊兩現，請印開文於中說和。
乾隆三十年	張國才家被盜	得消息後出備銀作報信之資，報信人不詳。		馬雲、王世全等	限三日內呈繳張姓牛價銀一十四兩
乾隆三十年	喬允燦的騾馬被盜	喬允燦	周元弘（列為幹證）	喇別、蘇葉、避別	請地保向喇別催賊馬，候查。
乾隆三十年	宋玉將從沙咱處借來的牛盜賣與宋輕	沙咱	不詳	地保鄧其淳、耆宿者力呷等理處，宋玉出酒席與沙咱服禮。	
不詳	鄧諒彩家失豬	陳所策跟陳所安說是陳睿所盜，陳所安遂與鄧姓報信		陳睿	陳所策挾嫌報復
乾隆三十年	格知、三別告阿密咱偷馬	阿密咱和三別互放報口	無	三別的報口說是阿密咱和得啼溝之沙咱，不知是否為誣告。阿密咱是三別的侄女婿，因其侄女身死，出有燒賣銀。	
乾隆三十二年	夷民七請古的羊被盜	卜宿呷向七請古報信		白木匠、阿布	候質訊
乾隆四十一年	大姐媽走失，百戶喇嘛保差番民剪處、喇馬七等查訪	剪處、喇馬七	不詳	實系卑咱等奸拐大姐媽	服禮和息
乾隆四十一年	猓夷嚕車之子媽咱被綁	阿癡見實報信		阿密咱串通阿刻綁賣與茲尼雙克	耆宿查覆
乾隆四十二年	劉貴之子被綁賣到涼山	劉貴	天長	被剪處、王彥等人綁賣到猓夷鐘加家	剪處及王彥的族人湊銀二十三兩五錢去贖人
乾隆四十二年	彭天元寄養在猓夷楊四保處的牛不見了	楊四保	姚學文	姚寅文	待查

時間	案由	放報人	報信人	被報人	報信結果
乾隆四十三年	趙天富被綁	鄧北方(趙天富為其雇主)	夷人加撒	長壽窩留羅村夷人吽租等綁去交與阿租領賣涼山普雄地方別刻家內	縣正堂移靖遠營到涼山追出趙天富後，再行訊奪。
乾隆四十二年	曾新儒的馬失竊	鄧顯常向曾新儒等報信，並憑中立有報信文約。		毛麼	誣報
乾隆四十八年	鄧逢春之子鄧天佑被夷擄綁	鄧逢春	同伴砍柴人	夷人結別、漢人烘茲	待查
乾隆四十八年	籲咱被綁	恩一	嚕智	阿租家人嚕嗟、胡顯明家人阿歪	准提訊究。
乾隆四十九年	文童趙開鑽家被盜	首人令夷兵清查，夷人落烏、咄嗟、羅洪等報口，首人給錢。		王國先弟兄	俟報口夷人對質
乾隆四十九年	安鎮南借王老四的馬接親後被盜	其胞弟安鎮遠放報，報口不詳		待報	待查
乾隆五十年	刻別的娃娃哞募被綁	刻別放報查出歪呷等人，歪呷等人又出報信銀兩查實，系刻別的娃娃索格夥同密坡汛夷人呷拉等綁去賣與洗蜜窩汛夷人甲作為奴。			不詳
乾隆五十一年	長壽之子八嗎七被綁賣	長壽	報信猓夷呷欲、八日、畫匠	黑皮、長命等	贖取八嗎七不明，後來黑皮等出錢四千文。
乾隆五十六年	王茂達家被盜	不詳	周長子	張文祥	私和
乾隆六十年	貴州大定府楊洪□被綁賣	不詳	哪嗎保	轉賣多次	不詳

資料來源：《冕寧檔案》卷42、43、54、56、57、59、60、63、65-69、73、75、79、87、89、93、97、98、100、102、103、105、106、109、111、124、133-135、148-152、155、160、163、164。

以上所列 51 個案件中，僅 1 例官道搶劫，15 例綁賣人口，餘下 35 例均為盜竊，其中又以盜竊騾、馬、牛的居多，占 26 例。「服田力穡，首重農功；犁雨鋤雲，專藉牛力。」<sup>73</sup>牛是重要的耕作工具，騾、馬則

73 〈禁殺耕牛碑〉，嘉慶二十四年咸陽縣馬莊鄉，詳見李惠、曹發展注考，《咸陽

是交通工具，它們不僅是財富和地位的象徵，更是漢夷民眾日常生產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夥伴。川省耕牛較他省昂貴，在「各屬報竊，殆無虛日，偷牛之案，率居其半，而緝獲正賊，則十無二三，起獲原贓，更屬寥寥」<sup>74</sup>的社會背景之下，失主自行備錢買信以求破獲賊贓也是情理之中。至於綁賣人口，則是因為在夷人社會中娃娃（使奴）是可以自由買賣的。

由於案卷沒有完整地保存下來，有些案件的真相未能大白。但從整體看，報信人提供線索屬實的，基本都查到了真贓正匪，因此當事人在狀紙中並未披露報信人的姓名，對於放報口的情節也只在陳述案情時一筆帶過。<sup>75</sup>咧咧家被盜，有城西夷人報信並拿出部分贓物，咧咧謝銀十兩。堂訊時被問及報信人姓名，咧咧說「小的們夷人規矩（矩），三輩不說報信人。」<sup>76</sup>當然也有向報信人承諾「若查出來，三輩不說報口人」<sup>77</sup>，結果卻因報信錯誤而被供出的。一般來說，列出報信人的案件，或因其報信不實，冤了旁人；<sup>78</sup>或因案情未明，贓賊未現，尚有待查證，才會將報信人牽涉案中；<sup>79</sup>或因報信人挾嫌誣報；<sup>80</sup>或待地方首人查覆、待追出被綁當事人再查等需要進一步查證的案件。<sup>81</sup>

更有趣的是，檔案中出現了報信文約的案件，往往也是文約的履行出了問題，於是一方當事人按約向對方追責。朱大廣的牛馬被盜，王福前往報信並索要報信銀兩，結果並未查清案情，於是朱大廣訴請返還報

碑刻》（上、下冊，西安，三秦出版社，2003），圖頁 261，文頁 654。

- 74 〈四川寧遠水利糧捕府張為詳請通飭嚴禁私宰以清盜源事給冕寧縣正堂的牌〉，乾隆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冕寧檔案》，檔號：4-74-13。
- 75 如彭鐘英失牛案、申奇七失騾馬案、沈國用失牛案、余撒失牛案、浦磨之女被綁案、嚕資之女凹咱密被擄案、格知失馬案、工呷失羊案、張國才家被盜案、沙咱的牛被宋玉假借盜竊案、大姐媽被拐案、王國卿家牛馬被盜案、刻別的娃娃啼募被綁案、王茂達家被盜案、鵝喇失牛案等。陳文斌失牛案是例外，該案的報口姓名是從被報人（即偷竊者）的限狀中得知的，被報人則是聽買主說的。詳見《冕寧檔案》，檔號：7-89-134。
- 76 〈供單〉，乾隆十一年六月，《冕寧檔案》，檔號：5-57-23。
- 77 〈供單〉，乾隆十二年五月，《冕寧檔案》，檔號：6-73-19。
- 78 如孫能燦失牛案。
- 79 如尤萬顯失馬案、朱大廣失牛案、袁儒生失馬案、武之功控鄧枝新假租盜竊案、沈國用耕牛被盜案、陳氏馬匹被盜案、文童趙開鑰家被盜案。
- 80 如宋廷誥的米被盜案、鄧諒彩失豬案、曾新儒失馬案。
- 81 如猓夷嚕車之子被綁案，批示耆宿查覆；趙天富被綁案則待靖遠營差到涼山將趙天富追出解案再查。

信銀兩，縣正堂以「報信給銀並無憑證」將之認定為妄控。之後朱大廣又找來證人與報信文約，堂訊時王福自己也承認得過報信銀兩，最後才判令王福返還了報信銀兩。<sup>82</sup>顯然，此次判決調整的是報信人與放報人之間的私約關係。

所謂報信文約，即報信人前往報信時憑中所立契約，報信人承諾此次報信內容真實無誤，同時注明放報人承諾給銀若干，以為憑證。茲舉一例以資參考：

立寫包承報信文約人鄧顯常，為因魯雲茂、魯雲耀、魯雲輝三位於去歲臘月被賊盜去馬六匹，余已在桃園見實，前來報信。憑眾議定報信錢二十二串，書立合同。此系賊實信真，若有虛報，執約赴

公，自願加倍賠還。恐口無憑，立約為照。

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立約人鄧顯常

信行 憑中劉鳳、陳文賢、鄧顯達、謝思伯、謝思禹、陳必發  
依口代書謝廷隆筆<sup>83</sup>

乾隆四十一年（1776）十二月，曾新儒等失馬報案差緝。次年十一月，鄧顯常到曾新儒家說夷人毛麼等將其馬盜去賣入涼山，雙方憑中立下契約。堂訊查明鄧顯常僅見毛麼等人牽放馬匹，並非此案賊馬，系謊報案情。最後以「賊憑賊據，賊憑主認」為依據，認定此案賊證俱無，鄧顯常雖沒挾報，但以已隔經年無見之事妄報，立約受財，令其將所受之銀照約加倍償還。<sup>84</sup>誣報並未照誣良為盜例治罪，而是按約處理。

其實徐德裕早就注意到了誣報之弊，<sup>85</sup>並奏請將誣報行為照誣良例

82 該案的投狀、告狀、信票、稟狀、供狀、保狀等材料散見《冕寧檔案》卷 67、68、69。

83 〈鄧顯常立寫包承報信文約〉，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冕寧檔案》，檔號：11-133-46。

84 〈判單〉，三月廿三日，《冕寧檔案》，檔號：11-133-47。

85 「惟是有一種奸惡之徒，聞知某寨苗人被竊，現放報口，並不晒（同「採」）探確賊，將素所仇怨淳良守法之人妄指為盜，或設謀硬證，或捏陷栽贓，既得事主之酬謝，復快睚眦之宿忿，而安分守法之人橫遭毒害，慘被縲絏。及有司訊白冤誣，即行釋放而已，被害破家矣。至事主業經放過報口，費去貲財，呈控到官，即並非確賊，而有司跟究，終不肯供出得財捏報之姓名，因希圖再放報口，以期必獲，遂成牢不可破之勢。於是，妄報之人益得肆無忌憚。」見《清代檔案史料

治罪。但因為誣良為盜本就要照誣良例治罪，所以上憲認為沒必要多此一舉，未准。不過，從之後的司法實踐來看，即便報信人誣報，大多也未照誣良例治罪，將所得報信銀兩返還或充公即可。<sup>86</sup>將刑事行為（誣良為盜）照私約（報信文約）處理反映出了地方官的息訟傾向。

### （三）放報口背後的息訟傳統

從案件當事人的族群身分來看，黑夷、白夷、漢人都參與了放報口的實踐。多是漢人的財物被白夷偷搶，或者白夷將漢人、其他白夷綁賣至涼山黑夷所在地方，如普雄、阿都等地。<sup>87</sup>放報人大多是事主及其親屬，或是其佃戶、或是具有查案職責的夥頭，也有被誣盜竊的漢、夷人為自證清白而放報。報信人也多為白夷和漢人群體，黑夷吃報費會為人所不齒。<sup>88</sup>被報人則可能是黑夷，也可能是白夷或漢人。<sup>89</sup>涉及到了不同族群之間的關係，地方官裁斷時為了維持社會秩序，往往選擇小懲大戒、息事寧人。於是，強盜偷搶細故成了地方社會圖景中濃墨重彩的一筆。

在此圖景中，地方官是否支持地方習慣取決於該習慣是否能在不破壞地方秩序的情況下實現息訟省累的目標。且說向犯罪人追償報信銀的

叢編》第 14 輯，〈湖南按察使徐德裕奏陳苗疆應禁事宜四條折〉，乾隆十年四月十五日，頁 171。

86 上述鄧顯常是返還；而陳所策「因買米挾仇索詐陷害」是令其將贓銀二兩交出充公。詳見〈四川寧遠府冕寧縣典史為遵批稟明事之冊〉，時間不詳，《冕寧檔案》，檔號：9-106-24。

87 所謂白夷，即奉文改漢納糧應差的夷人，其住地毗鄰漢人，有作案機會。而黑夷則住大山深處，除漢人到夷地貿易外，較少與漢人有涉，其作案需白夷、漢人協助。黑白夷都有家奴，也稱娃娃，這些娃娃是可以交易的。夷人拮据的時候會將自己、孩子當與漢人、夷人為奴，檔案中不乏當身文約。漢人也會向夷人買奴使喚，如乾隆五年（1740），鄧維新以銀四十二兩買長毛之子為奴使喚。詳見《冕寧檔案》，檔號：5-61-24。

88 比如報口王福為嚴世顯的家奴。「在彝族社會裡，報費被認為是黑糧，只有曲諾與個別安家可以吃，如果黑彝吃了，本家族不能給予支持。」見胡慶鈞，《涼山彝族奴隸制社會形態》（二版），頁 229。

89 檔案中會注明夷民、猓夷、××家人之類。

習慣。按照夷人習慣，報口銀最終由犯罪人承擔，<sup>90</sup>乾隆初年，官府也默許當事人向犯罪人追償報信銀兩。王仁的馬被夷人結粟、結刻、的的三人盜去，後王仁放報查出結粟，結粟無力償還報口銀，便憑貢生戚晏等當身與戴廷獻為奴，得銀二十五兩賠償王仁。次年，王仁女婿家亦失馬三匹（兩家的馬在同一馬廄），便誣賴是結粟串引夷人所盜，讓結粟賠報口銀未遂，屢次具控索要。<sup>91</sup>甚至還在叔翁許登鼇的教唆下攀咬戴廷獻縱奴盜馬，希圖追索報信銀兩。<sup>92</sup>縣正堂將其「薄責十板」<sup>93</sup>，並未追出王仁所得報口銀。新正堂到任後，許登鼇等人再次控告。縣正堂認為王氏是否出過報信銀兩並無實據，無從追究。<sup>94</sup>但王仁借失馬之由任意詐騙，「律載詐騙逼勒贓銀，被告自行首告，追給原主；如非自行首告，概追入官」，將王仁多得的一匹馬和二十五兩銀子追出入官，並重責許登鼇的教唆包攬行為。<sup>95</sup>如此便從根本上解決了因追償報信銀而纏訟的問題。

從檔案材料來看，此後向犯罪人追償報信銀兩的請求便沒有獲得支持了。乾隆二十四年（1759），陳文斌追索報信銀，縣正堂認為原牛已經領回，不論是否有報信銀，都是自願的，不得另生枝節。<sup>96</sup>道光元年（1821），黃祐川的馬被盜，報營主後自己四路查訪、買主報信，費去盤纏和報信銀若干，然後具呈追給所費銀兩，縣正堂認為所呈甚是荒唐，「獲賊追贓，例有明文，並無追贓之後尚有斷給報信銀兩之事。」<sup>97</sup>在

90 據涼山彝族歷史博物館藏展品〈習慣法案仲裁裁決及程式〉載：「有些案件，如『盜竊』，如果被盜者為了找證人，往往拿出『放報口』的懸賞金。其數額公諸於世，而後結案時，這筆懸賞金加入賠償款內由『盜竊者』承擔」。當番夷民眾出報信銀查實被盜贓物後就會向土職報乞究賊追銀，在他們的觀念中，「若不具告追究，蟻去報信銀兩豈肯拋丟焉。」土職也會支持。詳見〈大鹽井土百戶者布葉為懇恩究賊、賞追報信銀兩以安民生事具稟〉，乾隆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冕寧檔案》，檔號：6-79-13。

91 被問及報信人，則以「三輩不說報信人」搪塞。

92 〈許登鼇、許林具告狀〉，乾隆六年二月初二日，《冕寧檔案》，檔號：8-92-4。

93 〈申賚錄供折單〉，乾隆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冕寧檔案》，檔號：4-42-44。

94 〈冕寧縣典史申賚隨詳書冊〉，乾隆六年，《冕寧檔案》，檔號：4-42-47。

95 〈四川寧遠府冕寧縣典史郭絛周為頒究盜賊事之冊〉，乾隆六年，《冕寧檔案》，檔號：4-42-37。

96 〈陳文斌等具告狀〉，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廿一日，《冕寧檔案》，檔號：7-89-136。

97 〈兵丁俞定鴻、民黃祐川具投呈〉，道光元年十二月十三日，《冕寧檔案》，檔

漢官眼中，備銀買信是放報人和報信人之間的約定，只要線索屬實，查清了案情，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便結束了；而失主和賊人之間的關係，則由律例調整，失主向犯罪人追償報信銀便無從談起。

但如果說地方官在面對地方習慣與國家律例的衝突時都選擇依法裁斷，又失於偏頗。有時候當事人就「本應拘提」的案情具和息後懇請銷案，地方官也會准其允服具結銷案。<sup>98</sup>冕寧檔案中有不少攔狀、悔狀，攔狀主要是攔回已經報官的命案，悔狀的適用範圍更廣，除命案外，凡當事人具狀呈控後反悔的，都可具悔狀請求和息。<sup>99</sup>其中就有准許重案和息的例子。乾隆中期，周元弘、周元輝具報周世龍、結別等「夷漢通同偷賣幼女」並獲准究後，王玉文、王傑等於中勸息，處結別出銀五兩以作該女日後的陪奩之資，又令周世龍備豬酒一付以作祭祖復禮之資，雙方悅服，王姓願將女兒領回，並具悔狀銷案。<sup>100</sup>面對如此情形，縣正堂批示「據控賣人，自應按律究治，姑念邊民無知，爾願具悔，從寬准悔，仍飭具明白切實甘結呈核。」<sup>101</sup>這種本應照律追究的案件，批語中都會強調「姑念鄉愚」、「姑念邊民」等情況。在涉及邊民的案件中，地方官並非僵化地適用律例，而是靈活地在國家權威、地方習慣、息訟安民等多重目標間尋求平衡，最終找到一條中庸穩妥的社會治理之道。

如此看來，官府在放報案件中拒絕支持報口銀追償，卻默許其作為偵查手段而存在，其實是對習慣法的一種「利用卻否認證成」的功利態度。這種矛盾恰是邊疆法律秩序張力的本質。晚清以降，伴隨著基層社會治理體系的變更，這種張力又有了新的表現形態——國家放任地方公局將治理成本轉嫁與底層民眾，具體到放報習慣上，即報口銀從個體懸賞（事主備銀）到集體分攤（團練公費）的轉型。

號：15-203-41。

98 如余有時具報趙志遠案，憑生員趙邦壁等息和明白，趙備豬酒與余賠禮，各服無詞。詳見《冕寧檔案》，檔號：4-54-41。

99 攔狀、悔狀所涉命案以自盡案件居多，也有意外死亡的，其中也有個別披著自盡外衣的殺人案件。這部分內容將另文探討。

100 〈王玉文等具請息〉，乾隆三十年六月十九日，《冕寧檔案》，檔號：9-106-45。

101 〈周元弘等具悔狀〉，乾隆三十年六月十九日，《冕寧檔案》，檔號：9-106-44。

## 五、「公攤酬給」 ——民國放報口的時代特徵

晚清民國時期，涼山地區經歷了改土歸流與夷兵換班、營汛衰落與哨所興建、團練肇興並不斷發展壯大的社會治理體系變遷，在此過程中，放報口的習慣始終保持活力，不僅被漢、夷民眾廣泛接受，也為基層社會組織所喜聞樂見。但報口銀卻經歷了從自願酬賞到強制分攤的轉變，到了民國中期以後，被團練強制轉嫁給團民，這不僅是財政機制，更是權力運作的縮影。

### （一）從自願酬賞到強制公攤的演變

雍正（1723-1735）以後，改土歸流大規模推進，投誠各支夷人需認保地方清吉，負責所保範圍內的搶盜案件，之後逐漸制度化，形成「夷兵換班制」。遇有夷人搶、盜、綁賣人口之事，文、武官員及地方首人都會令夷兵清查，對於非本家支範圍內，尤其是阿都、普雄、交腳等黑夷聚集地區的案件，夷兵也需要放報口才能得到線索。夷兵的「口食米鹽均由地方官捐廉支應」<sup>102</sup>，也有地方捐錢以作保路之資的。<sup>103</sup>至於放報的錢，有時由夷兵自行支付，有時由地方首人支付。趙開縱家被盜後投知首人，首人令夷兵與他一同清查，後有夷人羅洪等要報口錢六千文，是總團趙寶興、團首王體耀、地保趙文樑等地方首人把錢付給夷人的。<sup>104</sup>

清末裁撤綠營兵之後，營汛駐地的軍事功能被消解，但這些地方大多都憑其交通要道的地理位置逐漸成為當地的經濟貿易中心（鄉場或市鎮），而哨所則成了設在命盜搶案頻發的通衢要道上的更低層級的特設組織，專司盜匪緝拿。行旅在某哨範圍內出事，便會當即報告哨長追究賊贓，如果登時不能拿獲的，涉案當事人報請縣政府或者公安局或者團

102 四川省編寫組編，《四川彝族歷史調查資料檔案選編》（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冕寧縣會稟〉，同治八年正月初三日，頁 209。

103 〈福鄉五甲地保周元和具稟〉，咸豐十一年正月廿九日，《冕寧檔案》，檔號：20-256-62。

104 〈供單〉，乾隆四十九年三月，《冕寧檔案》，檔號：12-150-84。

練局之後，也會令哨長嚴密偵緝。<sup>105</sup>對於無名賊匪，哨長亦會採取放報的方式查案。比如民國 14 年（1925）魯南山哨所管轄地方發生攔途搶劫事件，看哨人傅正發、傅正林等放給報口八十元查案。<sup>106</sup>次年，王開科被攔途搶劫之後報到旅長案下，旅長令哨長緝查，韓樂山放報查實，拿獲部分犯人，並搜出贓物數件。<sup>107</sup>放報費用由肩負稽查之責的哨長承擔。

與哨長自掏腰包放報不同，團練不僅不承擔放報費用，反而以公益之名將其轉嫁與民。如民國 17 年（1928），旬沙關住之董文光的耕牛被賊挖牆入室竊走，失主報經團局後，團首梁盛隆、副團蔡祥文等集練丁追趕無果便率隊而歸。最後是失主四出報口，探至大灣營才拿獲耕牛及賊人。<sup>108</sup>該案是耕牛被盜，公益性質較弱，只能自己備銀查找。如遇當地著名的匪徒搶劫之案，因與地方治安息息相關，報口銀就可能變成眾籌，照公費辦理。慣匪龔竹生擾害地方，遭害者擢髮難數，以致失主陳茂廷等紛紛呈控。於是王縣長筭格殺勿論。西路掛金梅團正馬永超、副團曾盛鈞等重出報口銀一百元，請夷團傅正三等將竹生拿獲；並耗費銀四十餘元將竹生解案。曹縣主將其綁出正法後分諭其在地方籌辦填還，但曾副團辭職，趙炳孝充當副團，所以馬永超和曾盛鈞懇請團務局令飭趙副團在地方分派籌還。<sup>109</sup>這也從一個側面反映出當時地方軍事力量的強大以及社會秩序的混亂。

如果說此時眾籌報費還是一種一事一議的例外存在，那麼 30 年代的〈辦團規條約〉直接明文規定「由團內公攤酬給」則已經將其常態化了。其原文為「有認實賊匪來團報告，俟將匪拿獲，猶能當堂質對，審實不虛，酬報口銀洋二十元；若知窩家住處，指名報稱，定必集團圍拿，搜獲贓據，失主認領不虛，酬銀洋二十元；若知賊匪住處，能人贓俱獲交團，失主認贓不虛，酬銀洋三十元，此項銀洋仍由團內公攤酬給，決不食言。」<sup>110</sup>報口銀被絲滑地轉嫁到了團內民眾身上。<sup>111</sup>

105 〈趙合之、趙青平具報告〉，民國 15.11.22，《會理檔案》，檔號：2-2-949-87。

106 〈傅正發、傅正林等具告狀〉，民國 14.12，《會理檔案》，檔號：2-2-827-15。

107 〈王開科具告狀〉，民國 15.4.14，《會理檔案》，檔號：2-2-949-101。

108 〈樑盛隆等具報告〉，民國 17.12.2，《會理檔案》，檔號：2-3-301-34。

109 〈馬永超等具報告〉，民國 15.3.19，《會理檔案》，檔號：2-2-899-5。

110 〈辦團規條約〉，民國 30 年，《會理檔案》，檔號：2-2-621-83。

國家無力維持邊疆秩序，被迫將治安權下放夷兵、哨所、團練等地方力量，卻無配套資源支持，於是，緝盜職能變成了「有償服務」，重大案件更以「公費」名義攤派，最終衍生出以民眾買單為代價的畸形機制，民眾在治安崩壞與經濟盤剝的雙重傷害下艱難求生。

## （二）制度異化與成本轉嫁的社會根源

若將團練視為官方代理人，那麼緝匪作為分內之責，放報查案是其自願選擇，何以變成一種新的徵費名目？若將其視為民間自衛組織，那麼團練和哨所都是取費於民的地方秩序維護者，團練為何特殊？這種看似不合理的轉變，其深層次的原因根植於彼時的社會背景之中。

民國時期軍閥混戰，地方軍事力量不斷發展壯大，原本脆弱的地方秩序被進一步破壞，而這又助長了地方軍事力量的氣焰，陷入迴環。涼山地區的團練從晚清肇興時團保合一的模式，<sup>112</sup>幾經整頓，逐漸常規化，並於民國 16 年（1927）劉文輝接管寧屬地區後實現團政合一。至此，團練體系被納入防區的行政系統，「在基層社會架構了軍政合一的統治體系」，<sup>113</sup>基層社會的民政、行政、治安權均集於一體。團練在地方事務中的話語權逐漸增強，徵稅派款也更加便利。

另一方面，民國時期漢區禁煙則彝區種煙，這種「漢彝區鴉片禁種交替」的局面一直持續到 20 世紀 50 年代，<sup>114</sup>而漢商用以交換鴉片的貨物包括鹽、布、白銀、槍支、甚至人口。鴉片貿易增強了夷人的經濟實力和武裝力量，改變了涼山地區漢、夷的實力對比，民國檔案中多以「夷

111 當然，這只是針對漢彝雜處地區而言，在昭覺等彝族腹心地區，德古調解盜竊案件時，報口銀仍由盜竊者承擔，甚至可能還有失主的面子損失費以及相關的祭祀費用等等。案例參見海拉乃莫、曲木約質、劉堯漢主編，《涼山彝族習慣法案例集成》（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8），頁 194。

112 即「保甲靖平日內奸，團練禦臨時外匪」的合作共存模式。〈四川建昌道尹公署飭第 1067 號〉，民國 4 年，《會理檔案》，檔號：2-1-726-3。

113 陳賓，《四川團練研究（1912-1936）》（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17），頁 56。

114 秦熠，〈鴉片種植與涼山彝區社會變遷（1908-1949）〉，《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4：3（武漢），頁 31-32。

強漢弱」來描述彼時的局面。<sup>115</sup>在這樣的社會背景之下，夷區和漢區都在努力囤積槍支彈藥，漢區地方首人在排解民眾糾紛時經常罰火藥若干斤，火藥甚至與銅錢並列成為衡量大小案件的標準。<sup>116</sup>會理檔案中有一份窪烏分知事所發賞格，從中可以管窺當時槍支的盛行。

#### 賞格

窪烏分知事康 為懸賞事。造子彈工人黃西元家被搶，如有能知搶匪報信者，賞銀五十元；倘能拿獲正賊真匪者，賞川造槍一支。絕不食言。此項獎賞銀、槍均存在署，隨到隨發，此令。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九號<sup>117</sup>

槍支彈藥既是維持秩序之器，也是秩序崩壞之因，「以暴制暴」的生存困局躍然紙上。而不共融的民族政策與不恰當的改土歸流方式又加深了漢夷之間心理上的隔閡與偏見，民族關係更加緊張，夷人偷盜、搶劫、擄掠漢人的情況也愈發增多。一些漢人匪徒也借機危害社會秩序。面對如此「無法無天」<sup>118</sup>的局面，縣長都無能為力，<sup>119</sup>遑論區區團練了。隨之而來的便是名目繁多的稅費，各種「公費」被切實分攤給了每一位「眾」，人民的負擔因之變得更加沉重，而報信費只是冰山之一角。

## 六、放報口的弊病及其運作邏輯

基層官員在受理司法案件時因地制宜地將放報口這一地方習慣納入衙門案件審理程序，放報口查案的方式被不斷推廣，放報口的弊病也逐漸凸顯，但放報口的做法依然持續存在，其根源在於民間與官府兩套解紛系統同時存在。

115 而清代文獻中批判「漢奸」為害社會秩序時多以「漢強夷弱」來描述彼此間的力量對比。關於夷地「漢奸」問題，詳見黃梅，〈清代西南邊疆地區「漢奸」問題論述〉，《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2（昆明），頁47-59。

116 縣知事饒鳳翔在限定各區團總、各鄉團正處理案件的權限時說「應處罰金銅錢不得過十釧，火藥不得過五斤」。詳見〈知事饒令〉，民國17.5.13，《會理檔案》，檔號：2-3-236-46。

117 〈賞格〉，民國19.1.19，《會理檔案》，檔號：2-3-478-16。

118 Joseph Lawson, *A Frontier Made Lawless Violence in Upland Southwest China, 1800-1956* (Vancouver: UBC Press, 2019), 125-148.

119 民國後期的檔案中甚至有縣長被殺的記錄。

## （一）冤冤相報與藉故搥索

放報口對查案有所助益，但也有其弊端。前文提到了報信人挾嫌或圖財而誣報的問題，「在實踐中，有人通過這種方式栽贓陷害他人，而被害人又通過再放『報口』找出陷害自己的人。冤冤相報，陷入惡性循環中。」<sup>120</sup>從乾隆中後期開始，狀紙中就會將報信人列為證人，<sup>121</sup>報口姓名的公開一定程度上減少了誣告行為，也有利於查清案件事實，但同時又會使報信人與人結怨，給其帶來不必要的麻煩。比如，報信人三保報信後被失主袁儒生起訴，說他拐賣了那馬七。<sup>122</sup>再如，民國 10 年(1921)，羅周氏被搶，出報口十兩訪匪。羅小五元得報口，將何海清、陳少林、杜天甫拿獲，結果他自己亦被陳少林牽扯進案，賴知事堂訊後將海清、少林炮斃，把杜天甫和他收刑，之後天甫在獄中身故，他在獄兩年半之後，才在其母親羅余氏的懇請下被宥釋。<sup>123</sup>還有共同犯罪之人因分贓不平或貪圖報口銀而選擇吃報口，將犯罪事實和盤托出的。<sup>124</sup>報信人與被報人之間的對立可想而知。

此外，民間的放報行為還可能使肩負緝匪之責的官員變得懈怠，更有甚者，身負查案之責的人還會藉故索要報口銀。涼山彝族歷史博物館藏的〈禁土司幹例碑〉有「如遇夷人□搶抄殺漢民案件，只准事主具報土署拿辦，該土司必須立派土差勒拿凶夷解部懲辦，不准私自擅殺，亦不准土差向事主勒索報口錢文，違即並行拿案重辦，決不寬貸」等語。<sup>125</sup>

120 俚澎、周芳，〈從元明清時期彝族法律糾紛解決機制的變遷看國家與其互動關係〉，頁 96。

121 嘉慶（1796-1820）以降，狀紙中的證人通常會表述為「照出××××」，「報信人××××」。如嘉慶十八年六月廿九日〈孀婦宋余氏同子宋朝謨具訴狀〉中有「報信鄧士尊」，詳見《冕寧檔案》，檔號：14-181-56。

122 〈供單〉，時間不詳，《冕寧檔案》，檔號：6-75-47。

123 〈孀婦羅余氏具懇狀〉，民國 12 年陰曆冬月（後改成 12 月）25 日，《會理檔案》，檔號：2-2-639-25。

124 比如王德興與黃錢慎等共同搶劫案，共犯王德興吃了報口，被列為證人。詳見〈楊其璋具報告〉，民國 27.11，《會理檔案》，檔號：2-4-824-2。吳雲舉過一個因共同犯盜竊人吃報口最後通過捧鉢來決斷的案例，詳見張曉輝、方慧主編，《彝族法律文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頁 218。

125 涼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館編，《涼山歷史碑刻注評》（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頁 225。

可見土差勒索報口錢文的事情已經多到引起寧遠府注意並需要「出示刊碑永遠禁革」了，儼然成了一種新型搵索藉口。會理檔案中也有類似案例。民國 15 年（1926），寫狀生楊克昌房內的被子被盜後報班吏周永興調查，當晚領役楊子安之子楊茂祥說他知情，讓楊克昌給洋一二元便清還賊被。第二天，楊茂祥又去楊克昌房內吸煙兩次，並索要報口洋一元，卻沒有清還賊被。<sup>126</sup>楊茂祥打著其父楊子安領役的名號藉案搵索，這顯然與知情人向放報人要謝禮（即報口銀）的性質不一樣。藉故搵索的主體一般是身負查案之責的人，查案本就是他們的分內之事；而索要謝禮的報信人是善意第三人，為事主報信是情誼行為。另外，搵索人與被搵索人之間的地位並不平等，而放報人與報信人是平等的民事主體。放報人可以就報信銀的數額、給付方式、付款期限等項與報信人進行磋商；若放報人不相信所報資訊為真，可以要求報信人寫立報信文約保證所言非虛，也可以約定分期付款。

關於有查案職責的主體向當事人索要放報口的費用是否算搵索的問題，其實夷人的習慣與漢人不一樣。在彝族習慣法中，頭人受理案件是需要有明確指控對象的，易言之，當事人放報口是發生在頭人受理案件之前的。<sup>127</sup>所以並不存在頭人給付報口銀的情況。而土司則不同，乾隆初，白路土百戶憶姑向當事人索要「尋牛報信」的費用，被控為索要衙門使費後，還具稟為自己辯駁。<sup>128</sup>可見夷人潛意識認為報口銀該由案件當事人出，即便土司先行墊付，也可向當事人要回。隨著報口制度的發展及土司群體國家認同感的增強，到了清末，土司也禁止土差勒索報口錢文了。

---

126 〈楊克昌具報告〉，民國 15.12.6，《會理檔案》，檔號：2-2-945-42。

127 楊懷英，《涼山彝族奴隸社會法律制度研究》（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4），頁 248。在清代冕寧檔案中亦有夷人被攔路捆綁，「夷比放報，欲得呈控」的記載，可見是先放報，找到犯罪人，然後再呈控。詳見張晉藩總主編，《清代冕寧司法檔案全編》第 1 輯（35 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卷 11，頁 387。

128 詳見〈白路土百戶憶姑具稟〉，乾隆四年五月十五日，引自張曉蓓，《冕寧清代司法檔案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0），頁 147。

## （二）放報口的底層邏輯

當事人被盜竊、搶劫或者親屬被綁後，還自備銀兩訪查兇犯，其經濟壓力可想而知。在檔案中經常會看到借貸、當田以作報信銀兩的記錄，比如：「家寒貧苦，無有出便，將糧田二石出當以作報口之費」<sup>129</sup>；「無奈將田當出報信銀四路訪查」<sup>130</sup>；「隨借貸銀兩，遍訪報信，又雇人跣查，費盡家業」<sup>131</sup>；「追趕不獲，只得將田當銀十兩，各處放信」<sup>132</sup>；甚至還有賣兒鬻女的，「可憐蟻貧如洗，屈受冤誣，無奈將蟻親生之女出賣銀兩，比即四路放信跣緝，出過報信銀一十五兩，至溪龍查實真賊。」<sup>133</sup>這些描述雖不可盡信，但可概見當事人的拮据窘境。

不惟如此，檔案中還多次出現查找被盜之物所耗貲費超過贓物本身價值的情況。宋玉將從沙咱處租來的耕牛盜賣與族弟宋輕案，沙咱為尋牛先後花去盤纏銀四兩五錢、報信銀十兩，而宋玉賣牛只得十二兩。<sup>134</sup>陳文斌耕牛被盜一案亦如此，縣正堂都疑惑「被竊去牛只所值不過十餘金，何得竟出十六兩銀與報信之人？」看似匪夷所思，但細閱檔案，陳文斌在告狀中說「寧邑賊列（例），盜一賠十，法究追賞，律應有理」，<sup>135</sup>張文顯在訴狀中說「夷人做賊，查實原贓，必要賊人加倍賠還報信銀兩」，<sup>136</sup>地方官雖然不支持加倍賠贓的做法，但也明白民人往往會先私和，希圖加倍賠贓，不遂所欲才到縣控告的把戲。<sup>137</sup>因為夷人社會中確實有加倍賠贓的習慣法。<sup>138</sup>

129 〈格者、三別為哭懇天臺准提急救以彰法律事具投狀〉，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初十日，《冕寧檔案》，檔號：9-106-6。

130 〈冕寧縣典史申齋隨詳書冊〉，乾隆六年，《冕寧檔案》，檔號：4-42-35。

131 〈信牌〉，乾隆七年二月十三日，《冕寧檔案》，檔號：4-46-2。

132 〈謝文賓為確報獲贓事具告狀〉，乾隆九年十月廿三日，《冕寧檔案》，檔號：4-51-17。

133 〈夷民哀然、別吉為誣良為盜、磕財不吐、叩天憐貧准究事具告狀〉，（年份不詳）四月十五日，《冕寧檔案》，檔號：4-54-45。

134 〈沙咱為盜賣耕牛懇恩法究事具告狀〉，乾隆三十年正月廿八日，《冕寧檔案》，檔號：9-106-4。

135 〈陳文斌等具告狀〉，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廿一日，《冕寧檔案》，檔號：7-89-136。

136 〈張文顯具訴狀〉，嘉慶五年四月十四日，《冕寧檔案》，檔號：29-363-58。

137 〈許登鼈等具告狀〉，乾隆六年二月初二日，《冕寧檔案》，檔號：8-92-4。

138 按照彝族習慣法，盜竊者需加倍賠償，不過具體倍數因具體情況而異。「偷盜本

此外，向犯罪人追償報信銀的做法雖然沒能得到官府認證，但從檔案記錄來看，也不乏當事人私和時承認賠還報信銀，後因未按約履行才訴訟到官的。長壽家奴腳姑被老吽等綁賣一案，募囉認賠馬一匹，報信銀十兩；老吽殺豬，木刻求和，認賠報信銀十兩，並取原人交還。<sup>139</sup>同樣，籲咱被阿租家人嚕嗟、胡顯明家人阿歪綁賣一案，胡顯明情虧，攔詞懇息，承認賠還恩一所費報信銀銷案。<sup>140</sup>這種情況在實踐中很多，一方情虛畏究，就央憑親友原差從中勸說，與對方服禮，認演戲幾本，置酒席幾桌，賠還原贓，並出盤費之資和報信銀兩，最後立罰帖為據，<sup>141</sup>從而將案了息。到民國時期也一樣。

即便官府不支持報口銀的追償，不認可加倍賠贓的習慣，但民人私和時依舊會照夷禮夷俗處理。這種國家法與習慣法二元並存、分層適用的模式大概才是民人熱衷於放報口的底層邏輯。而當國家能力無法覆蓋邊緣社會時，其對習慣法的妥協實為一種低成本控制策略，這也成為了習慣法韌性的來源之一。

## 七、餘論

放報口是多元權威結構與特定地理環境下民眾應對緝凶困境的適應性策略，其本質當為懸賞廣告，是一種刑事懸賞私約化的地方性實踐。其核心在於利用民間信息網絡和經濟激勵彌補官方力量的不足，充分體現了邊緣社會為解決自身秩序問題所展現的主動性和創造力。清至民國涼山地區的放報口從夷區擴散至漢夷雜區甚至漢區，被官府、土職、團

---

家支的東西要以十倍之值償還，還要請酒賠禮。」見張光顯，〈涼山彝族奴隸社會習慣法初探〉，頁 137；陳江平，〈涼山彝族習慣法與刑法的調適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碩士論文，2018），頁 23。「遇有竊取莊稼事件發生，要放報口鼓勵知情人揭發，只要人贓俱獲，以一條褲子或其他用品作為酬報，並對竊者按失物價值的九倍罰賠。無法查明或竊者外逃拒不賠償，就咒罵竊者像雞一樣死掉。」見胡慶鈞，〈涼山彝族奴隸制社會形態〉（二版），頁 221；具體賠償規則可參見該書附錄「涼山彝族社會習慣法」的盜竊部分。

139 〈夷民長壽具告狀〉，乾隆二十八年十月廿日，《冕寧檔案》，檔號：8-100-16。

140 〈恩一具投狀〉，乾隆四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冕寧檔案》，檔號：12-150-53。

141 同治元年（1862）的鄭顯貴案亦如此，詳見《冕寧檔案》，檔號：24-302-25。

練等不同治理主體不同程度地採納，證明了「法律多元主義」在涼山地區的適用性，生動演繹了邊疆民族地區習慣法與國家法相遇、碰撞、調適與融合的微觀歷史。

地方官尊重當地放報口的習慣，但若因報口銀的給付或追償問題而興訟端，官府並不會基於地方習慣支持當事人向犯罪人追償報口銀的訴求，<sup>142</sup>亦不會因為有報信人就認定犯罪事實，<sup>143</sup>而是嚴格區分「放報人一報信人」的私約關係與「失主—盜賊」的公法關係。一方面，官府堅持「獲賊追贓」的國家律例，並通過打擊誣報（雖常輕於誣良為盜律）、要求報信人作證（打破「三輩不說姓名」的保密傳統）等方式，將放報實踐逐步納入國家司法框架進行規訓。另一方面，報信人與報放人為了保障各自的權利會選擇立約，約束報信人如實報信、放報人按約給錢。習慣法逐漸規範化。國家法通過部分承認習慣法的功能（偵查）而延伸其權力觸角，習慣法則通過自我革新爭取生存空間，二者在博弈中形成制度化妥協，其實是工具理性與價值理性動態融合的典範。

晚清以降，隨著基層管理體系的變化，放報口的查案方式被廣泛採納，不論是保路夷兵，還是守土團保，抑或者護商哨所，這些肩負著緝盜捕匪責任的基層組織都採取放報口的方式完成緝捕任務。到民國後期，「公攤酬給」被寫入〈辦團規條約〉，標誌著放報口從純粹的民間習慣或輔助性緝盜手段，被整合、異化為基層半官方組織（團練）進行社會治理（實則是轉嫁成本）的工具。反映了在軍閥混戰、夷強漢弱、秩序崩壞的背景下，地方治理的財政困境和權力運作的畸形邏輯。

雖然放報口會帶來一些社會問題，還可能削弱官府緝兇權威，由被害人自費查案也不合理，但在加倍賠贓的民間習慣及當時的社會背景和當地的地理環境之下，放報口仍顯示出強大的生命力。漢、夷民眾及不同的治理權威共同參與並塑造了其運行實態。它已超越單一民族習慣法的範疇，成為一種在特定時空背景下被多元主體共用、運用的「漢夷通用之法」，是不同法律傳統在互動中融合的產物。放報口的故事，最終是

142 直到現代，放報口的費用也不被國家法承認。詳見嚴文強，〈涼山彝族習慣法的歷史流變〉，頁 130。

143 在彝族習慣法中，受害人可僅根據報口內容向德古指控被告人，被告人若不承認盜竊行為，甚至可能因此啟動神判程序，以捧鏢方式來解決。

一個關於邊疆社會如何在多元權威與法律傳統交織中，尋求秩序、正義與生存的故事，為我們思考多元文化背景下社會治理的彈性與困境提供了歷史鏡鑒。

## 徵引文獻

### 一、文獻史料

明·王浚川，《浚川公移駁稿》，收於郭成偉、田濤點校整理，《明清公牘秘本五種》，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3 二版。

《高宗純皇帝實錄》、《宣統政紀》，收於《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影印本。

清·剛毅，《牧令須知》，收於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官箴書集成》冊 9，合肥，黃山書社，1997，影印清光緒十八年（1892）京師刊本。

清·何耿繩，《學治一得編》，收於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官箴書集成》編 6，合肥，黃山書社，1997，影印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眉壽堂刊本。

清·褚瑛，《州縣初仕小補》，收於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官箴書集成》冊 8，合肥，黃山書社，1997，影印清光緒十年（1874）森寶開排印本。

〈河東土司告示〉，同治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西昌，涼山彝族歷史博物館藏。

〈習慣法案仲裁裁決及程式〉，西昌，涼山彝族歷史博物館藏展品。

《民國甯屬地方法院檔案》，西昌，涼山彝族自治州檔案館藏。

《民國會理縣政府檔案》，會理，會理市檔案館藏。（簡稱《會理檔案》）

《清代衙門檔案》，冕寧，冕寧縣檔案館藏。（簡稱《冕寧檔案》）

《清代檔案》，西昌，涼山彝族自治州檔案館藏。（簡稱《涼山州清代檔案》）

中國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叢刊四川省編寫組編，《四川省涼山彝族社會調查資料選輯》，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四川省編寫組編，《四川彝族歷史調查資料檔案選編》，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

- 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檔案彙編（乾隆卷）》，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
- 李惠、曹發展注考，《咸陽碑刻》上、下冊，西安，三秦出版社，2003。
- 李斌主編，《黎平文書》冊4，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2017。
-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14輯，北京，中華書局，1990。
- 海拉乃莫、曲木約質、劉堯漢主編，《涼山彝族習慣法案例集成》，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8。
- 張晉藩總主編，《清代冕寧司法檔案全編》第1輯35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 涼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館編，《涼山歷史碑刻注評》，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

## 二、近人研究

### （一）中文

- 牛綠花，《藏族盟誓研究：以甘南藏區為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 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允晨文化，1997。
- 王明珂，《羌在漢藏之間：一個華夏邊緣的歷史人類學研究》，臺北，聯經，2003。
- 王斌，〈神意裁判〉，北京，中央民族大學碩士論文，2011。
- 瓦其石格，〈涼山彝族民間法官德古的歷史、現狀與未來〉，北京，清華大學碩士論文，2007。
- 代林煒，〈涼山彝族自治州「德古」調解研究〉，蘭州，西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23。
- 朱建鳳，〈雲南楚雄彝族習慣法及糾紛解決機制的研究〉，北京，北京理工大學碩士論文，2016。
- 朱繼勝，《瑤族習慣法研究》，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5。
- 李有義，《漢夷雜區經濟》，1947初版，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4。
- 李春彬，〈雲南蘭坪彝族民間調解研究——以「德古」調解為視角〉，昆明，昆明理工大學碩士論文，2017。

- 李鳴，《碉樓與議話坪：羌族習慣法的田野調查》，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8。
- 李劍，〈論彝族民間的法律人〉，重慶，西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06。
- 杜文忠，《邊疆的法律：對清代治邊法制的歷史考察》，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佴澎、周芳，〈從元明清時期彝族法律糾紛解決機制的變遷看國家與其互動關係〉，《雲南社會科學》2007：1，昆明，頁95-98。
- 周自強，《涼山彝族奴隸制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 周相卿，《黔東南雷公山地區苗族習慣法與國家關係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14。
- 林耀華，《涼山夷家》，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
- 胡尚，〈明朝對烏蒙山土司地區的控制及糾紛解決機制研究〉，《開封文化藝術職業學院學報》2021：6，開封，頁16-18。
- 胡慶鈞，《明清彝族社會史論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 胡慶鈞，《涼山彝族奴隸制社會形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
- 胡慶鈞，《涼山彝族奴隸制社會形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二版。
- 胡興東，《生存範式：理性與傳統——元明清時期南方民族法律變遷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 胡興東，〈國家民族立法的一個樣式：清朝苗例立法特點研究〉，收於胡興東主編，《時空鏡像下的民族法制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頁96-134。
- 胡興東、朱豔紅，〈中國歷史上少數民族刑事案件法律適用問題研究〉，《雲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6：3，昆明，2009，頁53-59。
- 胡興東、周本貞、蔣鳴湄、梁盈，《西南少數民族地區糾紛解決機制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
- 韋順莉，〈論土司地區族群邊界的交錯與維持——以廣西壯族土司為例〉，《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6，昆明，頁23-28。
- 倪文，〈涼山彝族傳統糾紛解決機制現狀及合理利用研究〉，武漢，中南民族大學碩士論文，2012。
- 徐佳佳，〈清代國家法對黔東南少數民族習慣法的影響研究〉，貴陽，貴州民族大學碩士論文，2015。

- 徐曉光，《原生的法：黔東南苗族侗族地區的法人類學調查》，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0。
- 徐曉光，《款約法——黔東南侗族習慣法的歷史人類學考察》，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2。
- 徐曉光、徐斌，《布依族習慣法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19。
- 秦熠，〈鴉片種植與涼山彝區社會變遷（1908-1949）〉，《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4：3，武漢，頁 31-35。
- 馬長壽，《涼山羅彝考察報告》，成都，巴蜀書社，2006。
- 馬健雄，《再造的祖先：西南邊疆的族群動員與拉祜族的歷史建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2。
- 馬雁，《轉型中的中央與地方關係——以清末民初雲南邊疆法律變遷為例》，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0。
- 馬靖然，〈清代冕寧司法檔案中的「夷兵」及其功能考察〉，《雲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3，昆明，頁 71-78。
- 高其才，《中國少數民族習慣法研究》，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 張光顯，〈涼山彝族奴隸社會習慣法初探〉，《貴州民族研究》1984：1，貴陽，頁 133-140。
- 張邦鋪，〈彝族傳統糾紛解決機制在現代社會的境遇〉，《西南邊疆民族研究》14，昆明，2014，頁 138-150。
- 張芮，〈涼山彝族土司的行政司法活動研究〉，重慶，重慶大學碩士論文，2018。
- 張冠梓，《論法的成長：來自中國南方山地法律民族志的詮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 張振興，〈清朝治理湘西研究（1644-1840）〉，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博士論文，2013。
- 張祺好，〈從並行走向融合——以國家法在民族地區實施為研究物件〉，重慶，西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13。
- 張睿，〈涼山彝族習慣法探析〉，《現代商貿工業》2011：4，武漢，頁 99-100。
- 張曉蓓，《冕寧清代司法檔案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0。
- 張曉輝、方慧主編，《彝族法律文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
- 梁治平，《清代習慣法：社會與國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
- 淡樂蓉，《藏族「賠命價」習慣法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4。

- 陳江平，〈涼山彝族習慣法與刑法的調適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碩士論文，2018。
- 陳賓，《四川團練研究（1912-1936）》，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17。
- 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
- 黃梅，〈清代西南邊疆地區「漢奸」問題論述〉，《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2，昆明，頁47-59。
- 會理縣歷史文化研究會編，《會理歷史文化》，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7。
- 楊懷英，《涼山彝族奴隸社會法律制度研究》，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4。
- 溫春來，《從「異域」到「舊疆」：宋至清貴州西北部地區的制度、開發與認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
- 葉英萍，《黎族習慣法：從自治秩序到統一法律秩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 鄒淵等，《貴州少數民族習慣法調查與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4。
- 嘉日姆幾，《尊嚴，利益？——雲南小涼山彝漢糾紛解決方式的人類學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14。
- 盧樹鑫，《再造土司：清代黔東南的社會治理及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2。
- 龍大軒，《鄉土秩序與民間法律：羌族習慣法探析》，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0。
- 戴月琳，〈涼山彝族土司文化探究——以甘洛縣田壩地區為例〉，北京，中央民族大學碩士論文，2015。
- 謝曉輝，〈當直接統治遭遇邊疆風俗：十八到十九世紀湖南苗疆的令典、苗俗與「亂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04，臺北，2019，頁1-36。
- 謝曉輝，《製造邊緣性：10-19世紀的湘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0。
-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
- 羅邊伍各，〈涼山彝族「德古」調解習慣法概述〉，《傳承》2012：13，南寧，頁90-92。
- 嚴文強，〈涼山彝族習慣法的歷史流變——以案例分析為中心的研究〉，重

慶，西南政法大學博士論文，2008。

## (二) 英文

Katz, Paul R. *Divine Justice: Relig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egal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Press, 2008.

Lawson, Joseph. *A Frontier Made Lawless Violence in Upland Southwest China, 1800-1956*. Vancouver: UBC Press, 2019.

## A Study on the “Informant Reward System” (*Fangbaokou*) in the Han-Yi Mixed Settlement of Liangshan from the Mid Qing Dynasty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CHEN Qianmei\*

The social order in border ethnic minority areas has always been of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rulers of various dynasties. In areas of mixed Han-Yi 漢夷 settlement, both Han officials and indigenous chieftains held jurisdiction over their respective domains. This multiplicity of authorities complicated social governance and increased the difficulty of solving robbery and theft cases. When incidents such as robbery, theft, or human trafficking occurred, in addition to government-issued bounties for arrests, rewards to informants who provided leads were also offered personally by victims. According to Yi 彝 customary law, the cost of this “informant’s reward” (*baokou yin* 報口銀) was ultimately to be borne by the perpetrator. However, in judicial practice, without a written contract, authorities typically did not support the informant’s (*fangbao ren* 放報人) claim for reimbursement. The customary practice of protecting the anonymity of informants was also undermined, as informants were required to testify as witnesses in court proceedings. This reflects the dynamic adaptation of local customs when selectively incorporated into state law, revealing the twists and turns in the integration of the customary laws of the Yi with state law, as well as the profound challenges of governing frontier societies.

Keywords: Yi customary laws, Mianning county judicial archives, Huili county archives, government-issued bounties

---

\* PhD student in legal history,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